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25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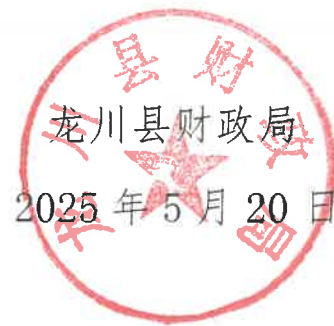
龙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6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40 万元，此项资金列 2025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下列支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等有关

规定管理使用。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“补改投”方式安排，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报：县领导以威、书利、育晚同志

发至：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、绩效管理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